

#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19〕51号

---

##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社会科学 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滨州医学院 新型智库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社会科学  
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滨州医  
学院新型智库建设实施办法》  
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医学院

2019年5月7日

# 滨州医学院社会科学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社会科学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实现高层次课题和成果奖励新突破，设立滨州医学院社会科学发​​展基金（简称“社科基金”）。

**第二条** 社科基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择优支持的原则，以课题立项的形式，支持社会科学相关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第三条** 根据学校学科特色和发展需要发布社科基金项目指南，社科基金项目的选题重点围绕指南进行。

##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社科基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专项项目。专项项目包括党的建设研究专项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申报与评审指标单列。立项课题给予 0.5-2 万的经费支持，项目研究期限为三年。青年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年龄均不超过 40 周岁。

**第五条** 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在岗在职教职工，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人文素养，在申报项目的相关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研究基础。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且近5年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近5年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

(二) 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三) 项目负责人应组建合理的学术梯队，并积极吸纳研究生、本科生参与科研工作。鼓励跨学科开展课题研究。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不得申报本项目：

(一) 研究题目与在研课题相同或相近，或已报送同年度其他类别课题；

(二) 承担的各级各类课题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结题；

(三) 校级优秀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且在资助期限内；

(四) 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七条** 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申报单位对申请人和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确保申报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和基本科研条件保障。

###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学校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并

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批准的社科基金项目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第九条** 项目一经立项，不得无故终止，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自行终止研究任务或无故未按期完成项目的，学校将追回结余经费。

#### 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

**第十条** 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在立项后一次性划拨，只能用于与研究工作相关的开支。可支出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印刷出版费等。

**第十一条** 需要延期结题须在项目到期前提交延期申请。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一般不能更换，若因调离等特殊情况需变动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或部门领导同意后报科研处核准。

#### 第五章 结项与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并取得与研究领域相关的成果：

（一）重点项目结项须发表我校完全知识产权的 CSSCI

核心库论文 2 篇；或研究成果获市厅级主要领导或省级领导批示；或获批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二）一般项目结项须发表我校完全知识产权的 CSSCI 核心库论文 1 篇以上或获批主持有资省部级课题。

（三）青年项目结项须发表我校完全知识产权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以上或获批主持省部级课题；

发表论文需注明由社科基金资助，且不能作为其他项目的结项成果。未达到结项要求者，不得申请下一批社科基金。

**第十四条** 社科基金项目结束三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结项申请材料，并提交相关的研究成果，经所在部门或院（系）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科研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相关单位和个人要加强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推进科研成果向教学资源转化，丰富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教学内容。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滨州医学院新型智库建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的通知》（教社科〔2014〕1号）和山东省《关于促进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18〕95号）精神，进一步发挥学校办学优势，彰显办学特色，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学校新型智库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国家和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新旧动能转换战略需求，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学校“一优两特”办学格局，聚焦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应用对策研究和战略咨询，有效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深化改革、促进发展提供理论参考。

## 二、建设目标

结合学校办学格局，集中优势力量，整合优质资源，力求在残疾人高等教育与残疾人事业发展、卫生事业管理、医养健康产业、医学人文科学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其它重点领

域的重大问题等方面，突出问题导向，凝练主攻方向，发挥理论创新、战略研究、政策建言、社会服务和舆论引导的作用，建设数个高水平智库，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和学校事业发展。

坚持基础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逐步构建定位明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突出的新型智库建设体系，产生一批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带动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能力的整体提升，提高学校社会影响力和贡献度。

### 三、申报条件与程序

依托学校现有人文社科机构或平台，在重点建设领域研究范围内，鼓励研究基础扎实、团队结构合理、研究方向聚焦、富有创新精神和决策咨询能力的团队跨学院、跨学科组建和申报。团队成员一般为 5~10 人，其中本校成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60%。

智库负责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持省级以上课题，在所申报智库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较强的决策咨询研究能力和组织动员能力。

（二）近五年承担政府部门或相关行业委托的决策咨询研究任务；或发表相关研究 CSSCI 核心库论文；或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学校科研处主管智库的遴选和认定工作；根据申请条件，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候选智库，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 四、运行与管理

##### （一）加强智库人才团队建设

智库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智库主要负责人的遴选和聘任工作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不设行政级别。智库建设采取学校和院（系）共建、以院（系）建设为主的方式。

探索围绕任务和项目要求的人才柔性流动运行机制，吸引国内外一流学者、理论素养高的党政领导干部、行业企业高层次专家和优秀咨询研究人员等不同领域的高端人才进入智库，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和资源参与智库建设。以新型智库研究团队为核心，以机构和平台建设为载体，通过定向培养、挂职锻炼、跨学科培训等形式加强科研能力较强中青年人才的发掘和培养。

##### （二）促进协同创新和资源共享

加强学校新型智库与校外合作研究，注重新型智库信息数据库、资料库的建设，与政府、行业开展合作研究，分享数据资料，拓展转化渠道，充分发挥智库成果的社会效益，扩展智库研究成果应用的途径。

##### （三）丰富新型智库研究方式



聚焦重大现实问题，主动承接对策研究任务，坚持面向实际，深入实践，加强与党政机关、行业企业等社会各方面的联系与合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研究咨询活动：（1）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对党委政府决策有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2）参与课题招标，积极为有关部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提供有效对策；（3）承担委托项目，努力推出对改革发展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4）实行对口服务，开展决策咨询、可行性论证、建立对口服务联系点等服务活动；（5）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和学校事业发展其他问题。

#### （四）建立成果推广应用机制

加强宣传力度，树立智库品牌意识。学校通过建设智库网站、报刊、高层智库论坛、会议等途径宣传推广智库研究成果，打造影响广泛的新型智库研究成果发布品牌，集中推介我校的智库研究成果；建立信息快速通报和发布传播推广机制，通过网络媒体等途径，及时汇集、展示我校新型智库研究成果，遴选有突出影响的智库研究成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 （五）加大经费支持与保障

学校设立新型智库建设专项资金，给予每个智库5万元的运行经费支持。智库运行经费专款专用，用于课题研究、条件建设、教师培训、学术交流等，促进新型智库成果的产生和孵化，不得用于与智库建设无关的开支。鼓励智库机构

积极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展开合作，多渠道筹集建设经费。

## 五、评价与考核

学校对新型智库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智库建设周期为五年，实施“3+2”的节点绩效考评机制，根据智库产出成果考评确定是否继续建设。

### （一）智库成果范围与认定

1. 被采纳或被市级主要领导或被省级领导批示的政策咨询报告；
2. 被采纳的立法建议与法律法规草案；
3. 印发实施的市级及以上政府发展规划；
4. 正式刊物刊发的决策参考性理论文章；
5. 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或社会贡献。

### （二）智库成果认定依据

1. 证明政策咨询报告、立法建议被采纳的具体政策、法律文本（或草案）或领导明确要求有关单位部门予以采纳、落实的批示（不包括“同意、转××阅示、圈阅等批示内容，下同）；
2. 委托单位或学校出具的委托开展调研、编制各类规划或其他政策研究的委托函、委托协议，以及完成上述研究任务且委托部门认可的验收报告或印发实施的文件或领导批

示或应用部门出具的采纳证明材料；

3. 刊发研究报告、决策参考性理论文章的刊物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学习时报》、《中国教育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教育成果要报》、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研与决策》；或者山东省委、省政府主办的主要机关刊物等；或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 （三）智库考核

侧重智库研究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和影响力，主要对智库研究成果的形式、数量、质量、领导批示、部门采纳、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考核。建设期内须完成以下任意 2 项成果：

1. 被采纳的政策咨询报告 2 篇；
2. 实施的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学校发展规划 2 次以上；
3. 正式刊物刊发的决策参考性理论文章 5 篇；
4. 其他可以证明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2 项以上。

六、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滨州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